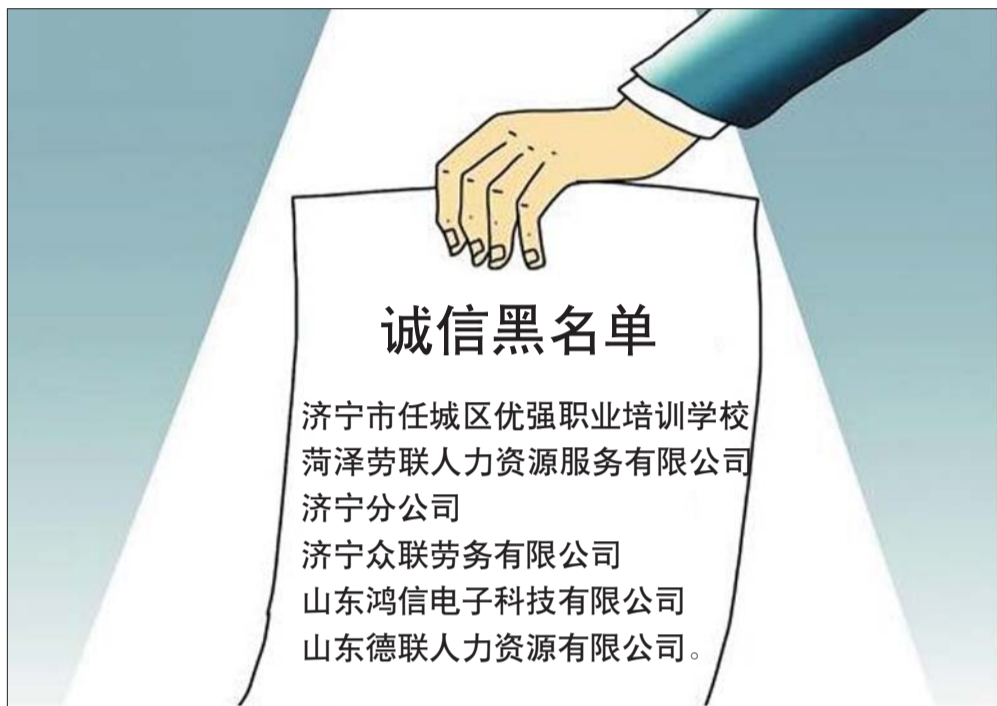




济宁首次公布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

贷后停缴异常，五单位上“黑榜”



本报济宁6月20日讯(记者于伟 通讯员 桂洋) 因存在贷后停缴率明显异常情况,济宁5家公积金缴存单位被纳入诚信黑名单,这是济宁

首次公布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这5家单位分别是济宁市任城区优强职业培训学校、菏泽劳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济宁众联劳务有限公司、山东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述单位存在‘贷后停

缴率明显异常’情况,也就是当单位职工办完贷款后,单位就不再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换句话说,单位仅为本单位有贷款需求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为非本单位人员代缴住房公积金,贷后无故停缴,这种缴存公积金只是为了贷款的行为,损害的不仅是缴存者合法权益,更不利于其他缴存职工的贷款需求。”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说,针对这种情况,以城区为试点,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在开展筛查工作,对存在这种行为的缴存单位将被纳入“诚信黑名单”,条件成熟后将在全市执行。

贷后停缴率明显异常,如何来界定?该工作人员介绍,凡贷后停缴率达到20%以上的缴存单位,即被列入贷后停缴率明显异常单位,并限期整改。“整改期内,补缴所有欠缴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正常缴存,或单位存在不能缴存情况,比如职工已

离职,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便不会被纳入黑名单。”这名工作人员说,若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缴存单位被拟纳入“诚信黑名单”,30日申诉期过后,依然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缴存单位就将被纳入“诚信黑名单”。

根据规定,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的缴存单位,在5年内新增缴存人员时须提供社会保险明细、劳动合同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其所属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须额外提供劳动合同、个人社会保险明细等资料,人力资源类单位的职工还须补充提供缴存单位与实际用人单位签订的人事代理协议或劳务派遣合同。

缴存单位根据公积金中心整改要求,补缴所有欠缴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正常缴存,配合追回骗提、骗贷资金的,限制期满,经公积金中心审定后,准予从缴存单位黑名单中删除。

今日本报C01—08版 本版编辑:曾现金 组版:曾彦红 校对:贾凌煜



活动时间:

本科综合场 6月26日上午8:30-12:30
专科高职场 7月23日上午8:30-12:30

活动地点:

济宁体育中心“鸟巢”体育场

咨询招商电话: 18678730179 / 18678730280 / 18678730279

关注齐鲁新媒体获取更多资讯



齐鲁壹点客户端



今日运河微信互动平台